STEP 1: 進入個人PORTAL

(本範例以chrome瀏覽器為例)



STEP 2: 登入個人PORTAL



STEP 3:點選 "免到校註冊"

教學務	-
全校課程	
<u> </u>	
免到校註冊	
離校手續	
新課程問卷	
五育申請	
服務學習	
社團活動	
住宿申請	
網路請假	
工讀系統	
三合一普選	
校園生活問卷	
条所核心能力	
住宿修繕	

STEP 4: 點選"助學貸款申請"

免到校說明
註冊明細查詢
新生英語營隊費
助學優待申請
助學貸款申請
暑修(加選學分,繳費單)

承辦單位	電話	說明
教務處註冊組	總機03-4638800	
洽詢謝小姐	分機 2253	負責資訊學院、人社院註冊綜理
洽詢林先生	分機2254	負責管理學院註冊綜理
洽詢黃先生	分機2931	負責工程學院、電通學院註冊綜理
學務處生活輔導 組	分機2249、2240	助學貸款、助學優待
總務處財管組	分機2274、2273、 2269	註冊繳費
學務處宿服組	分機 2880	住宿

STEP 5:填寫申請憑單

元智大學一百五學年度第二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憑單140123

學號: 姓名: 系別年級:

費用別	註冊應繳金額	建議統一申貸金額	實際申貸金額	植窗甘木容 料么
學費				冯云至尘貝州 恆
學分費				
雑費				按方上"法出"
平安保險費				
住宿費				
優待減免金額				将且列时傍想命
共同助學金減免				
小計				穷人好 口也处
审 您由借核計	應繳學雜各費金額]	NT		易玉祖、口别寺
JANNET JC1%61	宙際申貸金額NT:			

此聯請確實保管,於台銀對保完成後,詳閱下面內容、核對或修改基本資料後簽立切結書,連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台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近3個月全家戶籍膳本(非首次申詳, 唐本),請於106/2/20日前寄達學校生輔組辦理初審。^注意事項: 个一、為免 除等待退款手續(約學期末前退款),辦理貸款時請務必先扣除優待金額,並請填寫實際申貸金額。書籍費申貸上限3,000元、賃居校外住宿費申貸上限11,000元(住家中者不得貸住宿費, 密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學生已婚,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104年 度綜合所得合計不超過114萬元(利息由政府負擔)。114-120萬以下(利息各付一半)符合中低收入家庭之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如由財稅中心覆核不合格時,自願繳清應繳之學辨,並放棄先訴抗辦權。 ^三、若未符合上述資格,如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或家中突遭變故經認定者,亦得提出就學貸款之申請,另外備妥另一子女當學期在學之証明文件、且願依【教育部88.8.3台(88)高(四)字第88093716號函規定,以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資格申貸者在學期間須計付利息】 ^四、在學期間,若有 体、退學情況,主動聯繫本校生輔組(分機2249),並願依教育部及台銀之規定方式償還所貸金額,繼續就學者主動向台銀中壢分行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 ^五、對保時填寫各項資料,應詳閱本校就學貸款摘要及台銀之各項對保說明且書寫正確。完成對保後,請 於106年2月20日前將1.本聯(務必簽名)、2.台銀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3.近3個月全家戶籍膳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非首次申請著免付)掛號寄回:320桃園縣中壢市內壢遠東路135號,生輔組就學貸款收,逾期不受理。 /六、<重要>若具有就學優待即學雜費減免資格 者,請扣除優待後金額再進行貸款。 ^七、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03-4638800ext:2249。

	基本資料及切結書										
	家長、監護人	配偶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或	父屬性	父親	T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配偶資料	母屬性	母親	T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戶籍地址										
	** 退款事項由總	務處 出納組處理	**								
	本人確實詳閱上述	注意事項內容	、確實核對基本	資料及修正,且	符合規定顧意配合調	锂。 所述如有不實或	未依學校公告期	期限辦理,顛接受本校學	學則暨學生紀律規	範與處理程序之相關	闢規定處置。
此次請撥貸款金額 新台灣	答莴	_仟佰_	拾	元整							
2 大 一 道立 立切は書人									恣音		
· 專用主 · · · · · · · · · · · · · · · · · · ·											
		一座生	精细•463880							1/50	

列印申請憑單

<u>免到校說明</u> <u>計冊明細查詢</u> <u>新牛英語營隊費</u> <u>助學優待申請</u> <u>助學優待申請</u> <u>最修(加撰學分,繳費單)</u> <u>學分費(加撰學分,繳費單)</u>

姓名:

元智大學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憑單140123

學能:

您已經申請過了



費用別	註冊應繳金額	建議統一申貸金額	實際申貸金額				
學費	39000	39000					
學分費	0	0					
雜費	9190	9190					
平安保險費	179	179					
住宿費	11200	11200					
優待減免金額	0	0					
共同助學金減免							
小計	59569	59569					
	應繳學雜各費金額NT: 59569						
貫院甲 貝核計	實際申貸金額NT:						

条 別 年級:

元智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憑單」"此聯請確實保管,於台銀對保完成後,詳閱下面內容、核對或修改基本資料後簽立切結書,連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台灣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近3個月家 庭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欄;非首次申請者免附);請於106/9/11日前寄達學校生輔組辦理初審。"注意事項: 一一、為免除等待退款手續(依時程公告退款),辦理貸款時請務必先扣除優待金額,並請填 寫實際申貸金額。書籍費申貸上限3,000元、賃居校外住宿費申貸上限1,000元(往家中者不得貸住宿費)。 二、確實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結學生已婚,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105年度綜合所得合計不超過114萬 元〈利息由政府負擔〉。114-120萬以下〈利息名付一半〉符合中低收入家庭之就學貸款申請資格,如由財稅中心覆核不合格時,自顧繳清應繳之學雜費並放棄先訴抗辦權。 ^三、若未符合上述資格,如家中有二 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家中突遭變故經認定者,亦得提出就學貸款之申請,另外備安另一子安當學期在學之証明文件、且顧依【教育部88.8.3台(88)高(四)字第88093716號面規定,以二人以上子女就讀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資格申貸者在學期間預計付利息」 ^四、在學期間,若有体、退學情况,主動聯繫率校生輔組(分機2249),並頤依教育部及台銀之規定方式償還所貸金額,繼續就學者主動向台銀中壢分行延後 至學業完成後償還。 ^五、對保時填富各項資料,應詳國本校就學貸款摘要及台銀之後項對保說明且書寫正確。完成對保後,請於106年9月11日前將1本聯(務必簽名)、2台銀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學校聯)及3近3個 月家庭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須有詳細記事欄;非首次申請者免附)损誘百曰:320桃圖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35號,生輔組就學貸款收,逾期不受理。,六、<重要>若具有就學優待即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請扣除優 待後金額再進行貸款。,七、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電話: 03-463800ext2249。

基本資料及切給	古書									
家長、監護人 配偶姓名 或 父屬性 配偶資料 毋屬性	配偶姓名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	
	父屬性	父親	۲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母屬性	母親	۲		姓名	a and a state	身份證字號	The second s	電話	
戶籍地址								the second s		
**退款事項由#	8務處出納組處 3	埋 * *								
本人確實詳閱上 定處置。	述注意事項內	容、確實相	刻基本道	資料及修正	,且符合規定	2.願意配合辦理。所述如	有不實或未依學校公	公告期限辦理,願接受本校學則		
十次請爆貸封全	留 新台城	萆	任	佰	t会	元 東2				

儲存申請憑單(只有chrome瀏覽器有另儲存成PDF的功能)



STEP 6: 進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



STEP 7:登入台灣銀行



STEP 8: 至台灣銀行進行對保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 護人、或保證人) 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 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 續:

- 1.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 證、印章。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4.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 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 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 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 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 附)。
-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 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 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請攜帶以下物件

至台銀進行對保

- 2.學生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印 章。
- 3.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4.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 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 款人存執聯)。
- 5.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STEP 9: 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對保完成後開學前繳交資料: 1. 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憑單 2.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 撥款通知書(學校聯) (右上學生姓名旁請親簽) 3. 全戶戶籍謄本/新式戶口 名簿影本(首次申貸者) 「需詳細記事欄)



台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開學前掛號或親繳至生輔組

